

# 法 商

第三期

主 编：罗曙光  
副 主 编：陈 瞳  
执行编辑：苏秋斌  
许智佳  
蒋喜聪

**卷首语** 01

**劳务管理** 02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颁布并施行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自 2009 年元旦起施行

**公司治理** 02

股权出质登记新办法正式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公司法新司法解释规范企业法人司法解散程序

**外资准入** 03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信及广告企业有新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印发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综合动态** 05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三税法相应的实施细则同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专利法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民事诉讼法执行、审判监督程序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有关举证时限、诉讼时效规定的司法解释  
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规范“植物人公司”破产清算

**财经资讯** 08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帮助中小企业融资  
厦门两企业尝试商标质押担保贷款  
最高法公布 100 件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世礼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 268 号远洋大厦 26 楼  
电话：+86-592-2393355  
传真：+86-592-2393355  
电子邮件：info@sphere-logic.com

## 卷首语

在 2009 年生意盎然的春天，这本承载着世礼对法律信息服务的探索与思考的《法商》，终于与您见面了。

本刊定名为《法商》有这样几点考虑，第一，法治商数。“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我们不断的充实和丰富，以期将最精华的智慧展现给您；第二，以法促商。我们在刊物里传达的不仅仅是法本身，更希望能够通过律师专业的视角介绍法律动态，使您在实践中有更多的选择。

2008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以人为本的法律法规：新《劳动合同法》正式施行、规范破产清算、修改专利法……本期《法商》为您整合了过去一年公布、施行的比较重要的法律动态、财经资讯，既是一本系统的、精炼的备忘录，又是一本新一年里法律动态的展望书。

人能弘道，非道能弘人，愿世礼理性、成熟的专业服务与您的事业成功同在。

## 劳务管理

###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颁布并施行

国务院 2008 年 9 月 18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该《条例》旨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使劳动合同法更具操作性。《条例》围绕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法律责任等作出详细规定。

### ➤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自 2009 年元旦起施行

《规定》适当放宽了特殊困难家庭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除了原来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还规定了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新的五种情形。

根据《规定》，厦门市无房职工租赁本市住房且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 10% 的，可以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根据《规定》，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本人及其配偶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住房一年内，可提取一次各自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公司治理

### ➤ 股权出质登记新办法正式施行

由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共 17 条，分别对办理股权出质的登记范围、登记管辖、登记事项、申请条件、申请人及责任、各类登记情形及材料要求、登记办理原则和时限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办法》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办法》对出质登记股权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

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 ➤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公司法新司法解释规范企业法人司法解散程序

2008年5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对外公布并生效实施。该解释共计24个条文，专门针对公司司法解散和非破产清算问题进行了解释：司法解散程序重在保护股东利益，而清算程序重在保护债权人及股东利益。

自2006年新《公司法》实施开始，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的案件比较多，《解释二》的积极意义就在于统一受理强制解散公司案件的司法尺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统一了股东可以提起解散之诉的条件；（二）明确了各诉讼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三）理清了解散程序与清算程序的关系问题；（四）确定了审理解散公司案件的调解原则。

## 外资准入

### ➤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修改后的《条例》共54条，进一步便利了贸易投资活动，完善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及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国际收支应急保障制度，强化了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健全了外汇监管手段和措施，并相应明确了有关法律责任。

主要体现在：（一）对外汇资金流入流出实施均衡管理；（二）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及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三）强化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建立国际收支应急保障制度；（四）健全外汇监管手段和措施。为保障外汇管理机关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增加规定了外汇管理机关的监管手段和措施，以及外汇管理机关进行监督检查的程序。

## ➤ 外商投资电信及广告企业有新规定

---

国务院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其中将原本设定的外商在中国投资电信企业 20 亿元的门槛降低到 10 亿元。

此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经批准可以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其具体经营范围，由工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定。该《规定》还明确了设立中外合营广告企业、设立外资广告企业以及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 ➤ 商务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

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出现少数外商投资企业非正常撤离现象，《指引》旨在最大限度地挽回当事人的经济损失。《指引》指出，外资非正常撤离事件发生后，中方当事人要及时向有关司法主管部门（法院或侦查机关）申请民商事或刑事案件立案。对于不履行正常清算义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外国企业或个人仍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方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在我国法院胜诉后，如败诉的外国当事人在中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胜诉方可请求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 综合动态

### ➤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三税法相应的实施细则同步施行

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应的，三税法实施细则修改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施行。

此次三个税收实施细则的修订，主要根据其上位法相关授权对内容作相应操作性规定，重点明确了增值税转型改革、混合销售行为、境内营业税应税劳务界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相关规定。同时，对三个税收实施细则的一些共性条款，包括销售和有偿转让的定义、外汇销售额的折算、价外费用的范围、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核价顺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作了统一和衔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国有资产法》吸收了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基本做法，对于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选任与考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具体内容包  
括：（一）明确规定其调整对象为企业国有资产；（二）确立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三）明确规定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职权和责任；（四）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的财产权及其对出资人的相关责任；（五）确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相关规则；（六）明确了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七）规定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相关原则；（八）强化了国有资产监督。

此外，《企业国有资产法》还对有关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相应规定，有利于法律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 ➤ 修改后的专利法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

2008年12月2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明确了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应当包括权利人维权的成本。为打击专利违法行为，修改后的专利法将假冒他人专利的罚款数额大幅提高，并增加了对专利主管部门查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授权。

为提高司法保护的效率，修改后的专利法还规定：在诉讼活动中，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赔偿。

## ➤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民事诉讼法执行、审判监督程序最新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09年1月

1日起施行。该《解释》对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如何正确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强制措施、执行管辖、执行救济、执行机构、申请执行期间、执行通知、被执行人财产报告、执行威慑机制等多项制度作了较为系统、全面地解释和规定。

而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用七个条文将如何受理当事人的再审申请予以进一步明确。

##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有关举证时限、诉讼时效规定的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全面梳理了现有关于审理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诉讼时效总则、起算、中断、中止、效力、附则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规定。

相应的，最高人民法院其后发布的《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主要将《证据规定》中的举证期限区分为两种：不少于三十日的期限和由人民法院酌情确定的期限。该通知自2008年12月11日起生效。

### ➤ 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做出批复明确：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对该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争议内容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它反映了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对诉讼争议的法律关系的高度概括。

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的《案由规定》统一了民事案件案由的确定标准。在《案由规定》明确，对普通民事案件，采用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案由的原则；对适用特别程序的民事案件，则直接按照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确定案由。

### ➤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规范“植物人公司”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于2008年8月18日起施行，对于实践中存在的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负债公司，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司法程序终止其法人资格，彻底清理法人市场。

###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旨在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鼓励住房合理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着力稳定市场信心。以上政策暂定执行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一）加大对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的信贷支持力度；（二）对住房转让环节营业税暂定一年实行减免政策；（三）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稳定房地产市场的职责；

意见还规定将现行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超过 5 年（含 5 年）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改为超过 2 年（含 2 年）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不足 2 年转让的，仍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此后，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

闻发布会上，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王晓华表示，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有一定的滞后才会显现出效果，2008 年对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调整比较密集，2009 年是不是要出台新政策，要根据 2008 年政策的执行情况来定，如果执行得好可能会延续这些政策，如果执行得不好，可能会考虑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政策措施。关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霍颖励表示，根据国务院的要求，人民银行最近几年来一直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已经形成了初步的试点总体构架，在报国务院同意后将进行试点。但是，在产品模式上，要尽量简单化，提高产品透明度。

### ➤ 支持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帮助中小企业融资

近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银行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主要针对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旨在引导

大银行进一步重视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客户主要是小企业。银监会设立了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和企业资产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或授信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下和企业年销售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企业标准，但这一标准只是统计口径，在《指导意见》中并不对服务对象的授信总额、资产总额、年销售额和职工人数等作具体规定，各家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灵活掌握。

对于中小企业信贷风险问题，指导意见规定各银行专营机构应建立独立的风险定价机制。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获得小企业信息，特别是现场实地核查和搜集非财务信息，按照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引入专业化定价技术，通过综合测算，在现行利率政策允许范围内实施差别化定价。

另外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指导意见提出，专营机构人员薪酬可以独立定级，甚至可以高于本银行系统内部平均的同等级的职工收入水平。

## ➤ 厦门两企业尝试商标质押担保贷款

据《厦门商报》报道，2008 年 12 月 25 日，海沧区民营中小企业“迪尔康”科技有限公司以注册商标“迪尔康”专用权质押担保，向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功贷款 50 万元。这也是我市第二例企业以商标质押获贷款。

所谓商标质押贷款，是指具有品牌优越的企业以其商标专用权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值得注意的是，该企业拥有的品牌必须是在该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价值，且法律手续齐全。

在此之前，已经有北京星牌集团以“星”牌商标质押向农行北京分行贷款 500 万元；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用“桐君阁”商标质押浦发银行贷款 2580 万元等的先例。还有浙江的“庄吉”、“高邦”商标；江苏的“红豆”；湖北的“采花”、“署天”；江西的“仙客来”；湖南“毛家饭店”；山西的“云中山”；山东的“韩

大姐”等商标质押贷款的案例。而在国外特别是一些欧美国家，商标质押贷款已经很普遍，诸如可口可乐、麦当劳等著名品牌都曾经被质押过，且获得成功。

工商人员指出，在当前这种经济危机的形势下，作为实施品牌战略的主体，企业要转变观念，把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作为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措施，通过评估质押贷款量化、积累、增值品牌资产，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适应市场经济的步伐。

## ➤ 最高法公布 100 件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全面总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成就和经验，最高人民法院筛选了 100 件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这些典型案例是从改革开放 30 年来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和各高级人民

法院推荐的地方法院案例的基础上筛选出来的。它们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曾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或者具有重大法律意义，明晰了法律的边界或填补了法律的空白，推动了知识产权法制进程，影响了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对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的认识和理解。更重要的是，这些案件的审理结果都很好地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示范价值。

## 世礼服务

数年来，世礼为个人、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在为生产型企业、国内贸易型企业、外贸型企业、投资型企业、集团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方面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其领域广泛涉及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和高新技术、改制重组、加工制造、进出口贸易、连锁经营、金融项目、机构设置等。

世礼认为，法律顾问服务的作用不仅在于为客户防范风险和解决争端，更在于通过提供有益的法律咨询提高客户的整体竞争力。

世礼在各专门法律领域均拥有一批既深刻理解法律理论又熟谙实务操作的优秀律师，每个律师在专业分工、实质合作的工作理念下为客户提供大量法律支持；同时，世礼提倡与客户进行全面的沟通和互动，深入了解每一个客户所在行业及客户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具体需求，并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

世礼愿意，并一直，也将继续与客户共同成长，共享成功！

## 世礼声明

本刊中的任何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的资料，世礼律师事务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的任何观点仅提供给读者参考，均不构成世礼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对某具体案件或事项的法律意见或商业建议。

世礼律师事务所保留任何关于本刊的解释和说明的权利。任何一方有意就本刊中的某些具体事项进行深入了解的，请直接联系世礼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如下所示）。

本刊的任何权利仅为世礼律师事务所享有，除非事先得到世礼律师事务所的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影印、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世礼律师事务所对未经授权的本刊的任何使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该未经授权的任何使用保留追究的权利

---

### 世礼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68号远洋大厦26楼

电话：+86-592-2393355

传真：+86-592-2393355

电子邮件：[info@sphere-logic.com](mailto:info@sphere-logic.com)